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關連交易**

**建議透過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方式**

**根據特別授權向NEWFOREST LIMITED發行新股份**

**建議透過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根據特別授權向NEWFOREST LIMITED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ewfores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forest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透過把股東貸款及截至完成日期為止的有關累計利息資本化的方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Newforest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1.57%)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必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並據此向Newforest Limited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作為資本化股份之認購人，Newfores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認購事項不一定能夠落實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背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新西蘭經營林業) 現時結欠本公司的控股股東Newforest Limited一筆本金額40,000,000美元的貸款。此筆股東貸款乃按LIBOR加3.5厘年息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償還。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ewfores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把資本化金額(即一筆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之金額，其為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的本金額以及截至完成日期為止的累計利息)資本化的方式，發行資本化股份，而Newforest Limited亦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資本化股份。

## 認購價及資本化股份之最高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假設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即最後可以落實完成之日期)落實完成，則Newforest Limited將會按認購價(相當於資本化金額)認購合共524,215,359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之最高數目」)，亦即以下之總和：  
(i)股東貸款計至最後完成日期的累計利息1,063,536,47美元(相當於8,295,584.47港元)；及(ii)股東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亦即每股資本化股份0.611港元)。

每股資本化股份0.611港元的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Newforest Limited計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上述每股資本化股份之認購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的訂立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1港元；
- (ii) 相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5港元折讓約3.78%；
- (iii) 相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4港元折讓約2.08%；及
- (iv) 相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的訂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20港元折讓約1.45%。

##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Newforest Limited作出的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B) 已獲得獨立股東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就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任何就發行資本化股份所需之特別授權）作出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批准或倘若附加條件，則此等條件已獲得Newforest Limited合理接納，又假若此等條件乃聯交所要求須在完成前達成者，則此等條件已於完成前達成或獲豁免），而此項上市及買賣批准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其後亦未有被撤銷；
- (D) 現時並不存在（並非正在發生）導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任何情況；
- (E) 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政府機關發出禁令、限制令或類似性質之命令，導致阻止或嚴重阻礙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落實進行；及
- (F) Newforest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倘若所有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完全達成或未獲Newforest Limited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會作廢及再無任何效力，而任何有關的訂約方均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致之任何責任的申索則作別論。

在認購協議的訂立日期後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力合理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文第(A)至(E)項先決條件，而Newforest Limited則將會盡力合理達成（或促使達成）上文第(F)項先決條件。Newforest Limited可隨時豁免上文第(A)、(D)及(E)項先決條件之任何一項或全部，而本公司則可隨時豁免上文第(F)項先決條件，

不論是有關其全部或部份，亦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除非及假若有關的豁免會導致至本公司或Newforest Limited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或規定，則作別論。

###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地位**

資本化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將會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Newforest Limited以書面協定之地點及時間落實完成。在完成時，本公司將會向Newforest Limited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亦將會透過把資本化金額全數予以資本化的方式支付認購價。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會不可撤回地及完全獲解除及免除其根據股東貸款(包括截至完成日期為止所累計的所有利息)所須承擔的一切負債及責任以及一切有關的申索及還款要求。

### **保證及聲明**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Newforest Limited作出慣常的保證及聲明。

### **彌償**

本公司將會在法律許可之下盡可能對Newforest Limited與其聯屬方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業務夥伴、股東、專業顧問、律師、員工及代理作出有關彌償及不會向彼等追討關於、源自或涉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下事項而合理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賠償、債務及開支(或與其有關的行動)：

- (A) 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員工或代理所採取或未有採取的任何行動違反或觸犯有關認購協議所載彼等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契諾及協定；或

(B) 因本公司違反有關認購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契諾及協定；

惟當該等損失是完全及直接源自有關Newforest Limited的蓄意不履行責任、嚴重疏忽或欺騙時，則本公司不會對該等損失負任何責任；而在符合有關認購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Newforest Limited彌償任何與該等行動或申索（不論是否關乎記名牽涉Newforest Limited的訴訟）的調查、準備、辯護或和解相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上述彌償將獨立於本公司可能對Newforest Limited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 終止

倘若完成之前發生任何涉及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Newforest Limited可以在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在完成日期當日的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落實完成。

### 本公司股權架構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確知，本公司：(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ii)緊隨股份認購 事項完成後(附註2) (假設由本公佈刊發日期 起至完成日期止， 除發行資本化股份之外，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並無任何變動)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Newforest Limited	496,313,830	51.57	1,020,529,189	68.64
馬世民(附註1)	2,035,889	0.21	2,035,889	0.14
其他公眾股東	464,128,228	48.22	464,128,228	31.22
	<u>962,477,947</u>	<u>100.00</u>	<u>1,486,693,306</u>	<u>100.00</u>

附註：

- (1) 馬世民為本公司之董事。
- (2) 假設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即最後可以落實完成之日期)落實完成及資本化股份之最高數目亦已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予Newforest Limited。

##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之內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內之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按每股股份之配售價0.93港元配售16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	144,800,000港元	為贖回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17,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而提供所需資金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配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贖回票據(贖回金額約為2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3,200,000港元)所需之部份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主要理由為減輕本公司之債務負擔及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74,500,000港元。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償還，因此列作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把股東貸款及其有關利息資本化有助本集團解決其現時之重大債務及避免即時的現金流出。此舉能透過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擴闊資本基礎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舉亦能彰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ewforest Limited(其亦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的堅決信心及支持。就認購價而言，乃相當於股份在緊接認購協議的訂立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並無任何折讓)。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把股東貸款及有關的利息資本化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行發表彼等之見解)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與Newforest Limited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始行制定、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乃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木材採伐、原木加工、木材及原木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

### **NEWFOREST LIMITED之資料**

Newfores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ewforest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現時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Newfores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1.57%)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必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並據此向Newforest Limited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作為資本化股份之認購人,Newfores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載有關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告。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認購事項不一定能夠落實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方」	指	(i)就自然人而言，該人士管理的任何信託，或該人士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信託，或該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有關控股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及(iii)就任何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而言，透過股份所有權或透過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或受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資本化金額」	指	一筆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之金額，亦即股東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其截至完成日期按LIBOR加3.5厘年息率計算之累計利息

「資本化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 Newforest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524,215,359 股新股份，此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	指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在最後一項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認購協議之各有關訂約方以書面同意落實完成之日期（亦即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一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機關」	指	(a)(i) 百慕達、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有或部份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b) 任何行使此等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管理職能的實體或與任何此等政府有關的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將按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受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Newfores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LIBOR」	指	不時公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經由認購協議之各有關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發生一事件或情況產生或發生任何一連串上述事件或情況而言，其結果合理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或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化股份的最高數目」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 – 認購價及資本化股份的最高數目」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欠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ewforest Limited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其中的貸款40,000,000美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Newforest Limited發行及獲其認購資本化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據此可在完成時向Newforest Limited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Newfores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Newforest Limited認購資本化股份），可由各有關訂約方以書面不時更改、修訂、修改或補充
「認購價」	指	資本化金額，亦即Newforest Limited為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611港元認購資本化股份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定及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率

在本公佈內所用的美元兌港元之兌換率為1:7.8。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